

唯心聖教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與發展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處理教師非新聘、非升等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特依據「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組成，並得邀請會計室主任列席，所有委員任期一年。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永續發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
主任委員：校長

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交流組組長

校外委員：以 3 人為上限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審議本校各類學術獎補助及推廣學術活動：

一、專任教師發表著作及論文獎助

二、專任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獎助

三、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補助

四、本校學生學術研究獎助

五、本校及研究所出版學術刊物獎助

六、本校及研究所辦理學術研討會、研究成果展覽及相關活動獎助

七、推廣學術相關活動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重要事項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